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F（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M（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0、CA000000000-0、CA0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8日接獲通報，相對人遭到疏忽照顧，聲請人與相對人父母擬定照顧改善計畫，但無法落實。113年5月1日聲請人派主責社工前往案家評估相對人狀況，相對人感冒一週、反覆發燒，且因熱水器壞掉，相對人父母放任相對人洗冷水澡，相對人之健康及醫療嚴重疏忽，聲請人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母於115年2月13日離婚，關係反覆分合、不穩定，目前共同監護CA00000000-0、CA000000000妹，相對人父另獨自監護CA000000000-0、CA000000000-0，且搬離原租屋處，各自有新伴侶及住居所；初期關係緊張、不睦，後續兩人又復合，並在臺中市同居；

01 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共同會面時，多注重情感維繫、肢體互
02 動，較少關注相對人發展，面對多名相對人亦容易顯手足無
03 措，無分工計畫。相對人父母皆自述有工作，惟兩人頻繁
04 更換住居所，無法確定實際生活、就業、經濟狀況；且兩人
05 皆拒絕出養安排，自認有能力且期待接返相對人自行照顧，
06 然無明確計畫，對於可能遇到之照顧問題較無實感，又無其
07 他親屬資源可以協助照顧，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
08 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9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10 （一）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11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8號民事裁定。

12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3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4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5 人父母因經濟狀況不穩定、親職能力不足，對相對人三人疏
16 忽照顧，相對人三人經安置；縣政府處遇期間，相對人父母
17 配合處遇之態度逐漸積極，相對人母親自述目前已就業，相
18 對人父親就業尚屬穩定，然相對人父母現階段之生活仍處於
19 變動狀態，相對人父親之再婚配偶目前因案服刑，於115年6
20 月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相對人母復合同居，並未說明未來之
21 家庭規劃，相對人父母之家庭生活及照顧計畫尚未穩定，亦
22 無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考量相對人父母均尚未完成強制親
23 職教育課程，目前生活狀況亦未穩定，無法提供相對人三人
24 適切及穩定之生活照顧，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縣政府持續
25 處遇。

26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相對人父母雖表達
27 不同意延長安置之意見，惟考量相對人父母因經濟、生活仍
28 不穩定，目前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親職能力及教養技巧
29 仍待提升，亦欠缺具體之接返照顧計畫，復無適當之親屬資
30 源，為此，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
31 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

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宜欣